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有关文件并经过讨论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能财务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主要内容是制定公司与浙能财务公司金融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2、风险处置预案充分考虑了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相关风险，并对相关风险制定了处置程序和措施。本预案具有可行性，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浙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等金融服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2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extending to the right.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S. J. Zou'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浙江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何新元  
陈子明